

**科尔沁右翼前旗能源站部门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科尔沁右翼前旗能源站主要工作职能是服务于广大农户的有关大、中、小型沼气和太阳能、太阳灶及太阳能热水器等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能源站是农牧业和科学管理局的下属三级单位核定编制9人，在职6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XX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2016年度的财政拨款数共计405.70万元，基本支出9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的构成比例为工资及福利支出40.10万元、占总支出的10%，商品服务支出39.17万元，占总支出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万元，占总支出的3%，项目支出316.6万元，占总支出的78%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05.7万元，支出总计405.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2.39万元，增长30.3%；支出增加122.39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有新调入职工一人。二是16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0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5.7万元，占100%；其他收入3.5万元。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57万元，占22%；项目支出316.6万元，占78%。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5.7万元，支出总计405.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22.39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新调入职工一个，二是16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57万元，占22%；项目支出316.64万元，占78%。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5津贴补贴20.8奖金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5万元，生活补助2.75万元。与上年无较大变动。公用经费39.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6万元印刷费0.5万元咨询费0.3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1.77万元会议费2.0万元培训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93

万元劳务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5万元其他交通费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57万元。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148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3万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单位项目较多接待检查和验收造成接待费增加。二是由于我单位公务用车购入时间较长因此修理费用增加,常年下乡跟踪服务监督建设质量造成燃料费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占89%;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5万元,用于本单位下乡燃料费,车辆修理费及车辆保险费。较上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购入时间较长造成耗油及维修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9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93万元,接待18批次,共接待80人次。主要用于单位项目较多接待

检查验收。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2万元,于2015年无明显增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万元，比2015年无明显增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较上年无变动。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丽 联系电话:13804793256